

# 台南市私立崑山中學附設國中部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 組織設置要點

98.06.05 九十七學年度課發會修正通過

98.06.29 九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102.07.19 一〇二學年度課發會修訂通過

## (一) 依據

教育部 92.1.15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## 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1. 委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 6 人；年級教師代表 3 人；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；社區及家長代表 2 人；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。
2.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；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。
3.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5.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。
6.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## (三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1.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2.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3.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4.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5.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6.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7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8. 選修課程之規劃
9.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
## (四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一至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1. 委員會議：全體委員與會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2. 擴大會議：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，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。

## (五)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1. 委員運作時程
  - (1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 - (2)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
2.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(六)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### (一) 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校長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5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
年級代表	3	七年級教師代表、八年級教師代表、九年級教師代表
領域教師代表	7	語文領域代表、數學領域代表、社會領域代表、綜合活動領域代表、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、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
家長及社區代表	2	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
諮詢顧問		教育處長官、國教輔導團

### (二) 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別	召集人	成員	任務分工
領域教學研究組	群科主任	領域教學 研究會成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</li> <li>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</li> <li>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</li> <li>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</li> <li>★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</li> <li>★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</li> </ul>
主題課程研發組	導師代表	學年教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</li> <li>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</li> <li>★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</li> <li>★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</li> <li>★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</li> </ul>

社區資源開發組	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	家長會長 華興里里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</li> <li>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</li> <li>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</li> </ul>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

### (三)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

#### 1. 依據

- (1) 教育部 92.1.15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(2) 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。

#### 2.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

- (1) 討論舊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事宜。
- (2) 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。
  1.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
  2.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。
  3. 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。
  4.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  5. 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 6. 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  7. 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。
- (3) 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  1.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 2. 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